

中共宜良县委党史研究室文件

宜党史发〔2025〕1号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2024年县编办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年末在职职工6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

2. 机构设置

中共宜良县委党史研究室属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

度》，单位机构数为1户。设2个内设机构：党史科、县志科。

3.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充分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2) 负责宜良县地方党史资料的征编、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县内党史资料、书刊、纪念物、文艺影视作品的史实审查工作。

(3) 完成省、市、县委交给的重要史志课题及地情资料的征集、研究、编纂上报任务。

(4) 协调指导做好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涉及史志等方面提供科学的参考。

(5) 发挥党史及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和作用，组织开发利用史志资源，对本县革命遗址开发和建设，开展党史、革命史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推广地方志成果，开展县方志馆建设和管理、地情研究、人员培训及资料库数字化、信息化利用，为公众读志用志提供服务。

(6) 承办县委和上级党史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征集上报年度党史大事记资料，为县委处理有关历史问题提供党史资料依据和意见。

4.重点工作计划

(1) 持续做好图书编辑工作

一是完成《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2023)编辑工作。在

县级财政经费有保障的情况下，完成《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2021）、《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2022）印刷工作。

二是完成《宜良年鉴》（2024年版）编辑工作。在县级财政经费有保障的情况下，完成《宜良年鉴》（2022）、《宜良年鉴》（2023）印刷出版工作。

（2）做好革命遗址、遗迹和革命纪念设施保护和县方志馆管护工作

一是配合匡远街道办事处做好省级资金李士娘地下交通联络站旧址展陈馆项目实施，指导做好日常管护利用工作。

二是做好向县内外各单位（部门）征集、交换地方志等历史文献书籍等资料收藏、整理上架和查阅管理工作。

三是持续做好全县革命遗址、遗迹和革命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指导工作。

（3）做好单位档案整理工作

筹集工作经费做好原县志办终结档案、单位近7年文书档案、近3年财务档案按档案规范整理、扫描并移交进县档案馆保存。

（4）统筹兼顾，完成全县重点工作

结合工作职能，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完成全县重点工作。

（5）完成全年党建工作

一是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涉及人、

财、物等重大事项坚持向主管部门县委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出台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以制度建设保障作风建设。党支部书记亲自抓、率先垂范，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相关科室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对标对表，完成全年的基层党建工作。

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阶段工作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县委、县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纪律要求，使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严抓实抓出成效。

三是狠抓意识形态工作。利用周一例会组织集中学习，专题学习研讨各项会议精神、史志业务等，筑牢意识形态堡垒。

四是做好综治维稳（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创建平安单位。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知法、懂法、守法和执法的水平。

五是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4.7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拨款 14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1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8 万元；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20.00 万元。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围绕单位工作职责，用于保障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而发生的支出，如：《工作纪要》、《宜良年鉴》编纂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经费 11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52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接待批次 1 次，接待人数 6 人；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培训费支出 0 万元、差旅费支出 0.1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度共收到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主要为县财

政追加的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宜良年鉴》、《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编辑出版的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国共产党宜良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财务管理制度》等，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三公”经费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2024 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0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追加项目的拨款收入合计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宜良年鉴》、《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编辑出版的经费。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管理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及政府采购规定进行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144.14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4.75 万元），较预算经费 123.00 万元实际增加 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及公用增加 1.14 万元；（2）项目经费增加 20.00 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单位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差、参加会议的人数；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公务接待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二）有效性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144.14 万元，主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工作的实现。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抓好党支部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三

会一课”制度。截至11月15日，共组织5名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二是抓好理论学习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原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及时传达省委、市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三是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工作请示报告，年内就年鉴、纪要业务规范、传统村落志编纂申报、2025年宜良县革命遗址建设项目申报、2024年省级资金“李士娘地下交通联络站旧址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等工作向市委党史研究室专题汇报5次，就进一步理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党建和组织人事、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等向县委办负责同志请示汇报4次。四是抓好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7月24日组织党员干部到宜良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1次；年内主要领导讲党课4次，其中廉政党课2次。五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做到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程序决策。2024年4月份以后将原来的行政办公会改为室务会，截至年底，共召开室务会7次。

2.以主责主业为要务，努力推动史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抓好核心业务。制定《〈2023年中共宜良县委执政纪要〉编纂工作方案》和《2024版〈宜良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会议1次，对100余家供稿单位的撰稿人进行业务培训。

完成县委工作纪要中“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综述”和年鉴、纪要中的“2023 年度宜良大事记条目”的整理撰写工作。

完成 2024 版《云南年鉴》（宜良篇）、2024 版《昆明年鉴》（宜良县）的撰稿上报工作。

精心编党史，潜心写史书，工作中严把史志编纂“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文字关、法律关”五关，力求工作出精品。

对 2021、2022 两年的《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约 190 万字资料进行终稿审校，2023 年《纪要》已经完成收集整理编辑和审校。对 2022 版、2023 版两年的《宜良年鉴》内容进行再次的全书校稿，对错漏的部分进行修正，编纂完成 2024 版《宜良年鉴》。

配合做好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将双拥创建工作列为工作纪要和宜良年鉴编纂的重要内容，确保记录不缺项、不漏项。

结合“三品一标”产品申报中规定“必须要连续三年在年鉴中有登载记录”的前置条件要求，主动靠前服务，对接县农业农村、林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 1 期专题业务培训，11 月份对 2022—2024 近三年年鉴中的“宜良干巴菌”“宜良三角梅”“宜良板栗”等条目进行了增补、修订，对原来五花八门的产品名称统一冠以“宜良县”进行规范，对有关表述内容、产量数据等进行认真核对，为我县“三品一标”特别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3 年共 3 年的财务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对 2020 年合并以前县志办的历年档案（终结档案）全面数字化录入，对 2011 年创刊以来的《宜良年鉴》、两轮续编的《宜良县志》和清康熙、乾隆、民国县志点注等重要书籍档案进行数据化扫描存档，全面完成移交进馆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费保障不足。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得不到保障，如《工作纪要》和《宜良年鉴》的编纂出版经费未能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每年都要靠从预算外资金里“挤”，故不能按时拨付出版印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编辑出版工作。

2.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由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面较广，流程环节多，绩效评价复杂，单位评价人员对整体支出绩效缺乏系统的培训，导致单位人员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规范性不足，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及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本级财政部门制作一套完善的自评体系，加强对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培训和指导。明确各预算单位如何自行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保证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

七、报告附表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预算编码 61560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施璐婧			联络电话	13648840059	
人员编制	6			实有人数	6	
职能职责概述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充分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2.负责宜良县地方党史资料的征编、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县内党史资料、书刊、纪念物、文艺影视作品的史实审查工作。 3.发挥党史及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和作用，组织开发利用史志资源，对本县革命遗址开发和建设，开展党史、革命史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推广地方志成果，开展县方志馆建设和管理、地情研究、人员培训及资料库数字化、信息化利用，为公众读志用志提供服务。 4.完成省、市、县委交给的重要史志课题及地情资料的征集、研究、编纂上报任务。 5.协调指导做好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涉及史志等方面提供科学的参考。 6.承办县委和上级党史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征集上报年度党史大事记资料，为县委处理有关历史问题提供党史资料依据和意见。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按照县委安排，认真组织学习党的理论。 任务 2：立足本职，抓好党史宣传和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任务 3：按时认真完成《宜良年鉴》和《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的编辑出版工作任务。 任务 4：完成 2023 年大事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任务 5：按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党史研究室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单位总运行情况 及取得的成绩	圆满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49.39		139.39			10.00
1.局机关	149.39		139.39			10.0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4.14	119.39	111.87	7.52	24.75	5.25
1.局机关	144.14	119.39	111.87	7.52	24.75	5.2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05	0.05				
1、局机关	0.05	0.0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3	10.23				
1、局机关	10.23	10.2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按照县委安排，认真组织学习党的理论。 目标 2：立足本职，抓好党史宣传和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目标 3：按时认真完成《宜良年鉴》和《中共宜良县委工作纪要》的编辑出版工作任务。 目标 4：完成 2024 年大事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目标 5：按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党史研究室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100%	完成
			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6 人，退休 5 人	100%	完成
			文稿编辑数量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100%	完成
			按时收集整理文稿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	完成
			专项业务经费	100%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作用	100%	完成
			促进党史研究	100%	完成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完成
			提高资金使用率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保护革命遗址	100%	完成
			大事资料收集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满意
			在职职工满意度	100%	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沈燕	主任	中共宜良县委 党史研究室	沈燕
赵赋山	副主任	中共宜良县委 党史研究室	赵赋山
赵萍	科长	中共宜良县委 党史研究室	赵萍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同意。

赵萍

2015年5月28日

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燕

2015年5月28日

填报人（签名）：施璐婧

联系电话：67522687

